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和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》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预计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或以后全球生效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66 和 67 次会议上就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通过以下决议：

- (i) MEPC.251(66) — 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和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》的修正案；以及
- (ii) MEPC.258(67) — 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。

第一项决议预计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生效，第二项决议预计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
2. 有关决议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4 年 12 月 29 日